

郎溪县人民政府

郎政秘〔2021〕8号

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分解落实县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议案、建议和县政协十届五次会议委员提案、建议办理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有关部门、有关直属机构：

县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、县政协十届五次会议期间，县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向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议案和建议76件、提案和建议95件。为扎实做好议案、建议和提案、建议办理工作，切实提高办理质量和效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。县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高度关注我县经济社会发展，积极参政议政，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议案、建议和提案、建议。各承办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《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县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机制的通知》（郎政办秘〔2018〕77号）精神，将办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实行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，明确分管同志具体负责、工作人员具体承办，确保议案、建议和提案、建议办理工作取得实效。

二、规范答复办理。各承办单位要坚持高标准、严要求，注重调查研究、分析政策依据，着力在解决问题上下功夫。

办理过程中要主动采取上门访谈、集中会谈等方式，加强与代表、委员“面对面”沟通，争取其对办理工作的理解和支持。各承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答复函起草工作，并认真审核；县政府办公室要对承办单位答复内容严格审核，对答复质量不高的，予以退回重办。县政协委员提出的工作建议由各承办单位直接答复委员。

三、强化跟踪督办。议案、建议和提案、建议办结期限为6月30日。如有特殊情况确需延长办理时限的，须向县政府办公室书面说明原因，办理答复最迟不得超过9月30日。县政府办公室要会同县人大选工委、县政协提案委开展办理工作专项督查督办，确保件件有答复、有成效。

联系人：饶蕾 联系电话：7012071,15205636639

- 附件：1. 县政府负责同志领衔办理代表议案、建议和委员提案一览表
2. 县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任务分解表
3. 县政协十届五次会议委员提案办理任务分解表
4. 县政协十届五次会议委员工作建议办理任务分解表

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。